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北補字第1201號

原告 兆基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建成

上列原告與被告謝陸之繼承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並具狀補正被繼承人謝陸之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戶籍謄本記事欄均不得省略）及其該等繼承人有無向法院為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之證明文件，且提出更正被告姓名之起訴狀，及按被告人數之繕本到院，逾期不補正（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繳納裁判費，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數額已可確定，應合併計算其價額，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次按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逾期未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第244條第1項第1款、第249條第1項第3、6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兆基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起訴請求謝陸之繼承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29,206元及自113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等語，惟未據繳納裁判費，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9,573元（計算式詳如附

01 表，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000元。又
 02 謝陸之繼承人為何人，原告付之闕如，本院更無從確定其等
 03 之當事人能力及其住居所，故原告之起訴核與前開應備程式
 04 尚有未合，爰命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具狀補正
 05 如主文所示內容，逾期如未補正（繳）者，即駁回其訴。

06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0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裁定不得抗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12 書記官 黃進傑

13

附表：										
請求項目	請求項目試算表									
請求項目：1 請求金額： 29,206	編號	計算 類別	計算本金	起始日* (YYMMDD)	終止日* (YYMMDD)	給付基數 (以分數表示,單位為年)	年息(%)	按月 給付	按月給 付金額	給付金額
	1	利息	29,206	113/4/22	113/6/6	(46/366)	10%			367.07
	小計									367.07
*總計給付金額	29,573.07									